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保險簡字第3號

上訴人 廖智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辰莘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原告6人＝3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魏慧夷